

七、其他资料

(一)依据招标文件要求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警联动人员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警联动人员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8.130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.3621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备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

